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144
2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5月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如下事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85年4月29日又将48名伊拉克伤残战俘交给土耳其红新月会当局，使他们能够回到自己的国家。

这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循它向阁下提出的关于遣返战俘的切实建议第二次单方面释放伊拉克伤残战俘，即是重申我国重视和无条件地关心战俘的福利。

1985年3月2日，曾以相同的途径将27名伊拉克战俘遣返伊拉克，那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一次诚意表示。

另一方面，尽管伊拉克政权曾发出虚假的宣告，它从未采取任何遣返战俘的实际措施。它只是利用战俘的状况来进行不道德的宣传。例如，伊拉克驻安卡拉大使于1985年3月11日宣布将释放22名伊朗伤残战俘。但是至今尚未就此采取任何行动。

在1985年3月11日之前，伊拉克也曾声称它释放了30名伊朗战俘，但是，无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组织都没有得到有关这30名伊朗战俘命运的任何消息。

伊拉克这些虚假的宣告自然给战俘及其家人带来很大的希望，但当伊拉克政权未将宣告付诸实施时，他们的希望就完全破灭了。伊拉克的这些策略因此成了在精神上折磨战俘及其家人的残酷手段。

鉴于伊拉克在人道主义方面的记录很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正式警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对据称获释的伊朗战俘的安全深表关注（S/17137）；但令人遗憾的是未有任何结果。

因此，我国请阁下劝说伊拉克政权注意关于战俘待遇的种种国际准则和原则，特别是关于遣返战俘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我国坚信阁下富有强烈的道德感和法律责任感，将不遗余力地为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遣返战俘提供便利。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